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2-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814,71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75,075,66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2,739,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6323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628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00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984,770	99.990678	37,400	0.003835	53,499	0.005487
H 股	302,524,650	99.929180	0	0.000000	214,400	0.070820
普通股合计：	1,277,509,420	99.976108	37,400	0.002927	267,899	0.020965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984,070	99.990606	37,400	0.003836	54,199	0.005558
H 股	302,524,650	99.929180	0	0.000000	214,400	0.070820
普通股合计：	1,277,508,720	99.976053	37,400	0.002927	268,599	0.02102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984,070	99.990606	37,400	0.003836	54,199	0.005558
H 股	302,524,650	99.929180	0	0.000000	214,400	0.070820
普通股合计：	1,277,508,720	99.976053	37,400	0.002927	268,599	0.02102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834,969	99.975315	238,700	0.024480	2,000	0.000205
H 股	302,050,250	99.772477	688,800	0.22752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6,885,219	99.927259	927,500	0.072584	2,000	0.000157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984,770	99.990678	37,400	0.003835	53,499	0.005487
H 股	302,524,650	99.929180	0	0.000000	214,400	0.070820
普通股合计：	1,277,509,420	99.976108	37,400	0.002927	267,899	0.02096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2,958,427	99.782864	2,114,542	0.216859	2,700	0.000277
H 股	288,400,103	95.263595	14,338,947	4.736405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261,358,530	98.712162	16,453,489	1.287627	2,700	0.00021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505,974	99.941574	567,695	0.058221	2,000	0.000205
H 股	298,926,366	98.740604	3,812,684	1.259396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273,432,340	99.657041	4,380,379	0.342802	2,000	0.000157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4,984,770	99.990678	37,400	0.003835	53,499	0.005487
H 股	302,524,650	99.929180	0	0.000000	214,400	0.070820
普通股 合计:	1,277,509,420	99.976108	37,400	0.002927	267,899	0.020965

9、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952,849,219	97.720541	22,172,951	2.273972	53,499	0.005487
H 股	294,190,704	97.176332	8,333,946	2.752848	214,400	0.070820
普通股合计：	1,247,039,923	97.591607	30,506,897	2.387428	267,899	0.020965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878,093,516	90.053884	95,588,467	9.803185	1,393,686	0.142931
H 股	104,174,007	34.410495	188,706,703	62.333123	9,858,340	3.256382
普通股合计：	982,267,523	76.870888	284,295,170	22.248544	11,252,026	0.880568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代表股	占出席会议	代表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份数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份数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5,036,269	99.995959	37,400	0.003836	2,000	0.000205
H 股	302,739,0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277,775,319	99.996917	37,400	0.002926	2,000	0.000157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 份数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A 股	975,036,269	99.995959	37,400	0.003836	2,000	0.000205
H 股	302,739,0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277,775,319	99.996917	37,400	0.002926	2,000	0.000157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 数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A 股	878,135,402	90.058180	95,725,041	9.817191	1,215,226	0.124629
H 股	105,380,207	34.808924	195,291,643	64.508244	2,067,200	0.682832
普通股 合计:	983,515,609	76.968562	291,016,684	22.774560	3,282,426	0.2568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8,264,032	99.936408	238,700	0.063064	2,000	0.000528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387,490	99.440630	2,114,542	0.558657	2,700	0.000713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377,935,037	99.849488	567,695	0.149984	2,000	0.000528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56,278,282	94.127828	22,172,951	5.858038	53,499	0.0141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